

附件 2

根据 2021 年第 10 次主任办公会关于“支持更多新物种企业、为新物种企业提供良好生存发展土壤”的要求，科技局围绕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，打牢“瞪羚集聚区”的建设基础，打造“东北新物种活力区”品牌，结合新区新物种企业培育工作需求，拟定《金普新区支持新物种企业群体壮大的若干政策》。

该政策在整合“金十条”政策相应条款基础上，充分借鉴武汉东湖高新区、成都天府新区等先进经验，体现了政策的前瞻性、引领性与可操作性。该措施以新物种企业的“引育留培”为目标，囊括新物种企业备案奖励、经济增长奖励、租房购房补贴、创新研发支持、平台建设支持、人才引进支持、创新创业支持等共性政策需求。

例如，奖励首次获得省级备案的新物种企业，其中独角兽企业 200 万元、潜在独角兽企业 30 万元、种子独角兽企业 20 万元，瞪羚企业 20 万元。奖励上年度区级经济贡献达 200 万以及上且本年度实现区级经济贡献倍增的企业一次性 20 万元。给予新物种企业自用楼宇、厂房房租补贴，3 年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。奖励当年获得风投、科技信贷的新物种企业，按投资额的 5%和贷款额的 2%计算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。实施新物种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，按市

级资金进行 1:1 配套奖励。奖励独角兽和瞪羚企业的董事长（或总经理），“独角兽”、“潜在独角兽企业”、“种子独角兽企业”和“瞪羚”企业的董事长（或总经理）最高分别奖励 10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、20 万元。

金普新区科技局

2022 年 6 月 6 日